

第二章 申請用電

第一節 通 則

第 四 條 申請用電按其性質分為新增設用電、廢止用電、暫停用電、變更改用電及其他等五項，各項申請用電內容如下：

一、新增設用電：

(一)新設：凡未用電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或廢止用電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或暫停用電與終止契約超過復電規定期限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

(二)增設：既設用戶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三)併戶：既設用戶申請合併為一戶用電。

(四)分戶：既設用戶劃出其一部分用電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設戶供電。

(五)復電：既設用戶經停電、終止契約或申請暫停用電，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恢復用電。

二、廢止用電：

既設用戶因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復電期限，申請廢止其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三、暫停用電：

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於一定期間內暫停使用其全部用電或部分契約容量。暫停用電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四、變更改用電：

(一)器具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器具種類、數量。

(二)裝置變更：既設用戶申請將原有用電設備拆裝或移裝。

(三)種別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契約用電種別。

(四)用途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行業分類」或「用電用途」。

(五)過戶或地址更正：既設用戶申請更換用電人名義或用電地址。

五、其他：

(一)檢驗：既設用戶申請檢驗其內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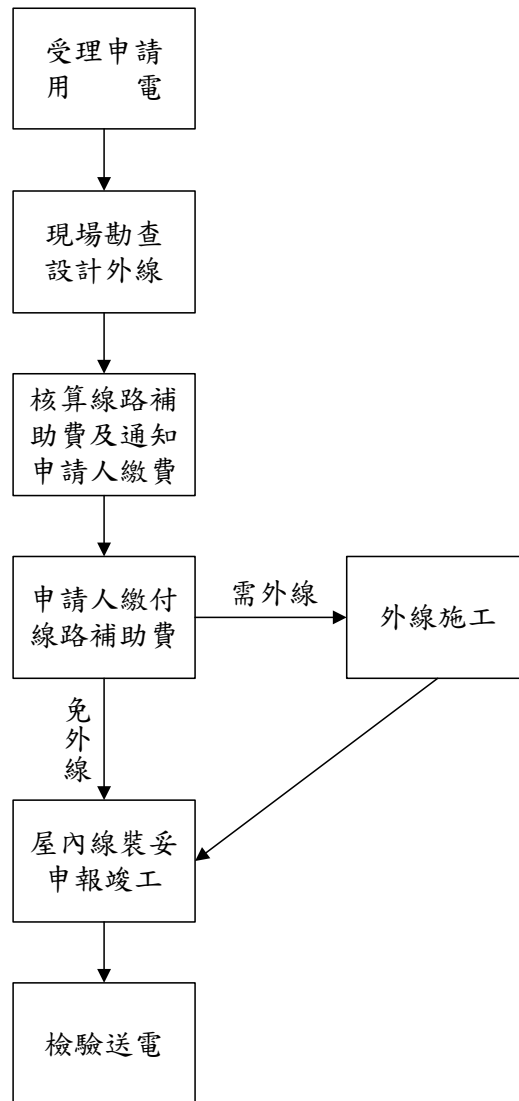
(二)電表移裝：既設用戶申請在原供電範圍內移裝電表位置。

(三)開再封印：既設用戶申請拆開電表封印或再封印。

(四)線路變更設置：用戶或非用戶申請遷移或變更本公司供電設備。

(五)非屬(一)~(四)目之其他申請事項。

第五條 申請各項用電事項，須分別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格式由本公司置備，送交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
申請用電事項得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
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者，須事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本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
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如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申請新增設用電。
一、因受法令限制，目前不得供電者。
二、電源不足，供電設備嚴重超載或供電有特殊困難者。
三、獨立發電系統供電地區或未設電源地區，用戶申請用電，其設備

新設或擴充所需資金非本公司所能合理負擔者。

四、非本規則所訂供電方式者。

第六條之一 用戶申請新增設特高壓用電，其核供原則如下：

一、當系統或用戶僅一回線供電，N-0（正常供電無事故發生時）設備不過載。

二、系統或用戶為兩回線以上併聯或環路供電，N-0 設備不過載，但發生 N-1 設備過載時，如同意由本公司裝設遙控卸載裝置，俾於供電設備過載時，由本公司逕行遙控卸除其新增設用電負載或等量之既設用電負載，得個案檢討在不影響供電安全情形下供應其所需用電。

用戶經依前項規定卸除用電負載時，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卸載容量基本電費千分之三。其停電時數及卸載容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次停電連續超過六十分鐘時，每滿六十分鐘按一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每次停電連續未滿十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時，概按一小時計算。

二、卸載容量依契約容量扣除卸載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差額計算（差額為負數時，不予扣減）。

第二節 查驗證件

第七條 本公司為配合政令規定，對申請建築物及其他法令限制之用電，須憑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始得供電。

第八條 前條適用範圍外，如申請用電有爭議，本公司需審查有關證件者，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用電爭議案件，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第三節 供電契約

第九條 本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用戶與本公司之供電契約除另有約定外，以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為內容。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本規則與本公司電價表內容，本公司應提供審閱。

供電契約於用戶繳付各項費用、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電設備，及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設施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用戶需廢止用電時，應向本公司提出廢止用電申請，並繳清電費。用戶申請廢止用電，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供電契約得暫緩廢止，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用戶於申請廢止用電後，對非可歸責其原因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不負繳付之責任。用戶廢止用電後，如需重新申請用電，應按新設用電辦理。

第十條之一 用戶需暫停全部用電時，應向本公司提出暫停用電申請，並繳清電費，由本公司停止供電。

用電現場實際用電人申請暫停全部用電，除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登記單亦應由原用戶簽章；如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時，應以書面說明無法取得簽章理由，並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申請復電費用及對暫停全部用電對原用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後，予以受理。

用戶申請暫停全部用電，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本公司得不停止供電，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用戶申請暫停全部用電後，對非可歸責其原因所發生之各項費用，不負繳付之責任。

用戶於暫停全部用電之二年內，得申請恢復供電；逾二年應按新設用電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主動終止供電契約：

一、用戶用電設備，因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毀致影響安全，未申請暫停用電。

二、用電建築物已不存在者。

三、依第四十條規定停止供電之用戶，在本公司所訂期間內未排除其停止供電原因者。

四、用戶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執行停電處分或配合法院強制執行停電者。

五、既設用電場所，已由實際用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新設用電申請其所需用電者。

前項終止供電契約後二年內，除表燈用電場所拆屋重建者，應按新設用電辦理外，如終止供電契約原因已消失，原用戶得按本規則復電規定，申請恢復供電；逾二年應按新設用電重新申請用電。

第四節 過 戶

第十二條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

申請過戶時，如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本公司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第十三條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

二、如不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得於出示用電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證明與原用戶用電無關後，依新設方式辦理。

實際用電人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單獨過戶後，在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因消滅前，本公司得拒絕受理過戶：

- 一、依法令限制不得過戶者。
- 二、尚有未解決違章用電案件者。
- 三、依第四十條規定停止供電者。
- 四、為臨時用電用戶之保證付費者。

第五節 設戶標準

第十六條 用電場所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作為設戶標準，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應按一戶供電，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住宅：

- (一)連棟式建築，如各棟屋內配線分開，得按棟設戶。
- (二)層樓式建築，如各層屋內配線分開，得按層設戶。
- (三)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之屋內配線分開，得分別設戶。
- (四)附屬之車庫、倉庫等應合併住宅作為一戶。

二、商業辦公大樓：

- (一)整棟大樓同屬一單位用電應作為一戶辦理。
- (二)整棟大樓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按層設戶。
- (三)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固定牆壁相互隔絕，屋內配線分開，且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分別設戶。

三、公共設施：中央系統冷氣機、電梯、抽排水機、樓梯間走廊照明等公共設施用電得合併按一戶供電。

四、集中攤位式公共市（商）場：

- (一)集中攤位式市（商）場得按層設戶。
- (二)同一層樓內用電場所固定牆壁相互區隔或有公共走道為界，且屋內配線分開、供電技術無困難、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按攤位或按區分別設戶。

五、工廠：同一廠區範圍內用電應作為一戶。

六、機關學校營區：如構築範圍遼闊按一戶供電確有困難者，得另協商辦理。

七、裝設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戶：其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電，得單獨設戶供電。

申請人為證明非屬本條各款所稱之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應主動提示產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